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蔡金萬

相　對　人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鴻獅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台北建北郵局第九六四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國外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辭任相對人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公司營業址及法定代理人許鴻獅戶籍地址，其中公司地址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而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地址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台北建北郵局第419、964號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址確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且其法定代理人許鴻獅之戶籍址亦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許鴻獅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足參。聲請人依前開二址分別付郵送達上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經郵局分別以招領逾期及遷移不明為由退回，亦有退回信封2件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據該分局回函表示，相對人公司營業址已無人居住及活動，而函詢許鴻獅戶籍址部分，經分局回函檢附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1份，復經本院職權調查許鴻獅之通緝紀錄，其業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通緝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另本院職權調閱許鴻獅之入出境資料，其於108年2月11日出境後迄未入境，再經本院職權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局回函表示，查無相對人之國外地址，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各1份在卷可憑。茲相對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惟依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入出境資料所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既已遷出國外，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建中